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请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及相关费用的议案》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事先提交我们审阅。经认真审议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我们认为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中，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和支付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费用为60万元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独立董事：

于雳

王洪福

杜军平